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关于受让生产经营用车辆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对资金需求的实际,公司

应通过分期或分批方式把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

二、关于公司受让生产经营用车辆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认为：1、公司关于受让生产经营用车辆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事前已经我们审核认可，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2、公司拟受让的8台车辆，与公司产成品及原辅材料的厂区内部转运业务的开展密切相关，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的评估净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3、公司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受让该8台车辆。

独立董事：凌泽民、马方、周玮